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7號

原告 邱采諄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被告 庾宗瑜
曾廣珍
曾廣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庾宗瑜、曾廣珍及曾廣琢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。而依原告所提兩造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記載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0萬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5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尤秋菊